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2022年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2-1653467107119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食经发〔2022〕45号

所属机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2年05月17日

发布日期：2022年05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2022年 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2022年高考、中考将至。为统筹做好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积极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广大考生餐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规定，联合教育部门进一步落实学校的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压实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要求，规范原料进货查验、餐食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餐食分餐配送、食品留样等行为，需要熟制的食品必须烧熟煮透，餐具必须彻底清洗消毒，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盛放、接触、加工制作上述食品的容器、工具、用具必须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并分开存放、使用，避免交叉污染。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属地政府有关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

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把保障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当前正在开展的“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结合属地校园食品安全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等重点单位，肉制品、乳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品种的隐患排查力度，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该整改的必须在高考、中考前整改到位，该停止经营的必须在高考、中考前停止经营，对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食品经营者必须从快从严查处。

三、加大抽检和宣传工作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属地2022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依法核查处置抽检不合格食品，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应当在高考、中考前加强校园食品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795

